

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水务局的 2026 年常熟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常熟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2.04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3.792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 日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

1.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.3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